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的通知,告知重庆能源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情况,重庆能源于2022年8月2日与华润集团所属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最终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一、控股股东预重整、重整情况说明

1. 2022年4月11日,为妥善化解债务风险,重庆能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时递交重整申请。当日重庆能源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套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针对某型号碳纤维复合材料(以下简称“碳纤”)开发项目的低成本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材料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材”)与兵器集团下属某单位于近日签订《某型号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碳纤合作开发协议”)。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展某型号碳纤维复合材料开发项目。在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而出现研发失败风险;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合作开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落地情况而定。

一、本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套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天力新材与兵器集团下属某单位于近日签订《某型号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展碳纤维开发项目,因本合同属于涉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流程,对协议对方及合同内容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兵器集团下属某单位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流程,对协议对方其他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48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江华先生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3名,代表股份870,555,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3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5名,代表股份787,50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3名,代表股份82,849,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125,246,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08%。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72,625,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4人,代表股份72,625,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7%。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99人,代表股份797,729,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2人,代表股份787,50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10,224,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3%。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79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48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2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南玻集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舒智、魏冰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3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后实施延期赎回的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旗下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8月2日发生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了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即发生了巨额赎回情形,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7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7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7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7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以原开放期因延期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70%以上而被延期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若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封闭期,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全部办理,但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低于基金总份额7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予以接受和确认,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直至巨额赎回情形消失,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ans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48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8月4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通过喜鹊财富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基金安全。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3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后实施延期赎回的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旗下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8月2日发生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了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即发生了巨额赎回情形,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7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7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7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7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以原开放期因延期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70%以上而被延期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若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封闭期,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全部办理,但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低于基金总份额7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予以接受和确认,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直至巨额赎回情形消失,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ans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4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需要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变更	-
需要以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日期	2022-08-04
变更前住所	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901号507A室
变更后住所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804A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投资者可通过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tzg.com查询相关事宜。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37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4日起增加中泰证券为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半导体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epifund.com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就增加中泰证券为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泰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适当性匹配。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